

政策與程序	
標題： 隱私長和安全長的指定	
受影響的部門： 合規部	政策編號： HPA03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部 <input type="checkbox"/> 理賠部 <input type="checkbox"/> 合規部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服務部 <input type="checkbox"/> 對外事務部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部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資源部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技術部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管理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服務提供者網絡部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管理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部
生效日期： 2002 年 1 月 7 日	審查/修訂日期： 2003 年 4 月、2005 年 4 月、 2012 年 3 月、2014 年 9 月、 2016 年 5 月、2017 年 6 月、 2018 年 11 月、2020 年 6 月
委員會核准日期： PSOC：2012 年 6 月、2014 年 9 月、 2016 年 7 月、2017 年 6 月 PRC：2020 年 6 月	廢除日期：
產品類型： Medi-Cal	取代：

I. 目的

Health Plan of San Joaquin (HPSJ) 應指定一名員工擔任隱私長，以開發和管理與會員的受保護健康資訊 (PHI) 和個人資訊 (PI) 相關的 HPSJ 活動。

Health Plan of San Joaquin 還應指定一名安全長來開發和管理與電子 PHI (ePHI) 相關的 HPSJ 活動，並持續管理資訊安全政策、程序和技術系統，以維持所有組織健康照護資訊系統的機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隱私長和安全長都應根據州和聯邦法律、合約義務以及 HIPAA 法規執行這些任務。

II. 政策

- A. 隱私長應管理 HPSJ 活動，以確保遵守與會員資訊有關的聯邦和州隱私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健康保險流通與責任法案》(HIPAA) 隱私和違規通知規則、《醫療資訊保密法》第 56 節等 (CMIA) 以及 NCQA 隱私和保密職能。合規長負責接收投訴並提供有關 HPSJ 隱私作法的資訊。

- B. Health Plan of San Joaquin 應指定一名員工擔任安全長。安全長必須管理 HPSJ 活動，以確保遵守與會員資訊有關的聯邦和州安全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HIPAA 安全規則。

III. 程序

- A. 隱私長負責以下隱私政策的應用：

1. 制訂旨在遵守相關隱私、保密和違規通知法規（包括 HIPAA 和 CMIA）的政策與程序 (P&P)，並監督它們的初步實施和後續修訂。政策與程序將至少每年審查一次。
2. 根據員工訓練和教育政策準備對所有長期和臨時員工進行訓練。隱私長或指定人員應根據需要對 HPSJ 進行額外訓練。
3. 接收會員和員工的有關違反隱私和安全政策與程序的投訴。
4. 編製和維護隱私作法聲明 (NPP)，以及會員在行使 NPP 中所述的權利時使用的表格。協助客戶服務部向會員說明 NPP 中定義的他們享有的權利。
5. 審查所有供應商合約，並確保接收 PHI 的任何供應商在披露 PHI 之前根據合約協定、政策以及有關業務夥伴的州和聯邦法規簽署資料使用協定或業務夥伴協定。根據與使用和披露會員 PHI 相關的 HIPAA 法規和政策，僅披露最少必要的 PHI。
6. 擔任隱私和安全監督委員會 (PSOC) 主席或將安全長指定為主席。
7. 監督員工的定期審核和測試，以衡量對隱私和安全政策與程序的遵守情況。
8. 編製隱私和安全意識提醒並分發給員工。

- B. 安全長負責以下安全政策的應用：

1. 制訂和實施旨在遵守相關安全法規（包括 HIPAA）的政策與程序。政策將至少每年審查一次。
2. 對包含 ePHI 的系統進行季度風險評估。
3. 根據安全規則標準定期進行技術和非技術評估，隨後應對影響 ePHI 安全的環境或營運變化，確定 HPSJ 的安全政策和程序滿足 HIPAA 安全規則要求的程度。
4. 如果隱私長指定，則擔任隱私和安全監督委員會 (PSOC) 主席。

IV. 附件

- a. [術語表連結](#)

V. 參考資料

- A. 45 CFR 第 §160、§162 和 §164 部分 HIPAA 法規
- B. 《加州民法典》§56 - §56.37 資訊保密法
- C. 《加州民法典》§1798.29 1977 年《資訊實踐法》
- D. 合規計畫
- E. 健康照護服務部門合約附錄 G
- F. 《健康資訊技術促進經濟和臨床健康法案》（HITECH 法案）
- G. HPA04 員工訓練
- H. HPA05 業務夥伴
- I. HPA36 會員 PHI 的披露
- J. HR11 修正措施
- K. 諾克斯-基恩法案 §1352

VI. 監管機構核准

由 DHCS 於 2017 年 1 月 27 日核准。

VII. 修訂記錄

狀態	修訂日期	修訂摘要
修訂	2018 年 11 月	簡要說明解釋了變更或更新。
審查	2019 年 1 月 16 日	由 PRC 審查，拒絕內容變更。將「工作人員」編輯為「員工」
審查	2020 年 2 月 17 日	少量變更，包括隱私長的指定選項。將職位更新為單獨的合規長，其也被確定為隱私長。刪除了術語表術語
審查	2020 年 6 月 20 日	沒有新的更新。